

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书面说明

一、 责任免除条款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其他免责条款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3. 保单贷款

当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保单账户不予结算利息。

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5. 保单利益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三、 补充说明

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摘编自本保险产品条款, 具体请见条款约定。